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 [2020] 49号

关于印发《西昌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西昌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 学位的授予工作,现将《西昌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昌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文件》(川学位〔2019〕11号)等有关规定,切实保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成人教育函授及业余,以下简称"成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下简称"自考")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结合西昌学院(以下简称"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专业为本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统一负责,继续教育学院具体实施。
- **第三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对象。
- (一) 学校成教本科毕业生, 即学校通过全国成人高考招收录取的函授、业余本科毕业生;
 - (二) 学校主考的自考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须符 合以下条件:

- (一) 在获得本科毕业生证书后两年内提出申请。
- (二)完成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取得本科毕业证书。成教本科毕业生,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自考本科毕业生,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65分。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及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合格,不纳入总平均成绩计算。
 - (三)参加以下外语水平考试之一且成绩合格。
- 1. 取得本科学籍或考籍后,申请学位前,参加西昌学院组织的西昌学院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
- 2.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 (PETS-3) 及以上等级笔试成 结合格。
- (四)成教本科毕业生,须参加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组织认定的三门专业"主干课程"考试,且成绩80分及以上者。
-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 (一) 在读期间严重违反学术诚信的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的;
 - (二) 在纪律处分期内的;
 - (三) 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的:
- (四)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不授予学士学位再次申请的:
 - (五) 学校规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它情形。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时间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

第七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为: 本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审查、学校学位办审核、学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报四川省学位办备案。

(一) 本人申请

- 1. 申请学士学位学生应到二级学院或继续教育学院进行确认, 并如实提交以下个人申请材料:
- (1)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 (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四川省学位办颁发的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证书原件或其他认可的具有同等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复印件;
 - (4) 考试考核成绩表;
 - (5) 毕业生本人电子摄像照片。
- (二)继续教育学院按规定对毕业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鉴定,并将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生申请材料汇总后报学校学位办。继续教育学院应向校学位办提交以下材料:
- 1. 西昌学院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名单(包括电子信息表、学历注册电子照片);
- 2. 申请者应提交的个人申请材料(一人一袋,以毕业生名单顺序编号):
 - 3. 成人本科毕业生的省级招生机构录取新生名册;
 - 4. 本科专业教学计划。

- (三)学校学位办复审通过后,将申请者名单及材料报学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核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并造册报送 省教育厅及省学位办公室备案。
- 第八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如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已获学位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其学士学位。
 -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
 - 第十条 本细则由西昌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